

附件1(符合政策要求,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,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杞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杞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

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-丙硫磷吡·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~~克(河南)化工科技有限公司~~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5786.2万元,资产总额为2574.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37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524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7.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1861.2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2.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腐植酸水溶肥料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452万元,资产总额为7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滑县当康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22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,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李培培